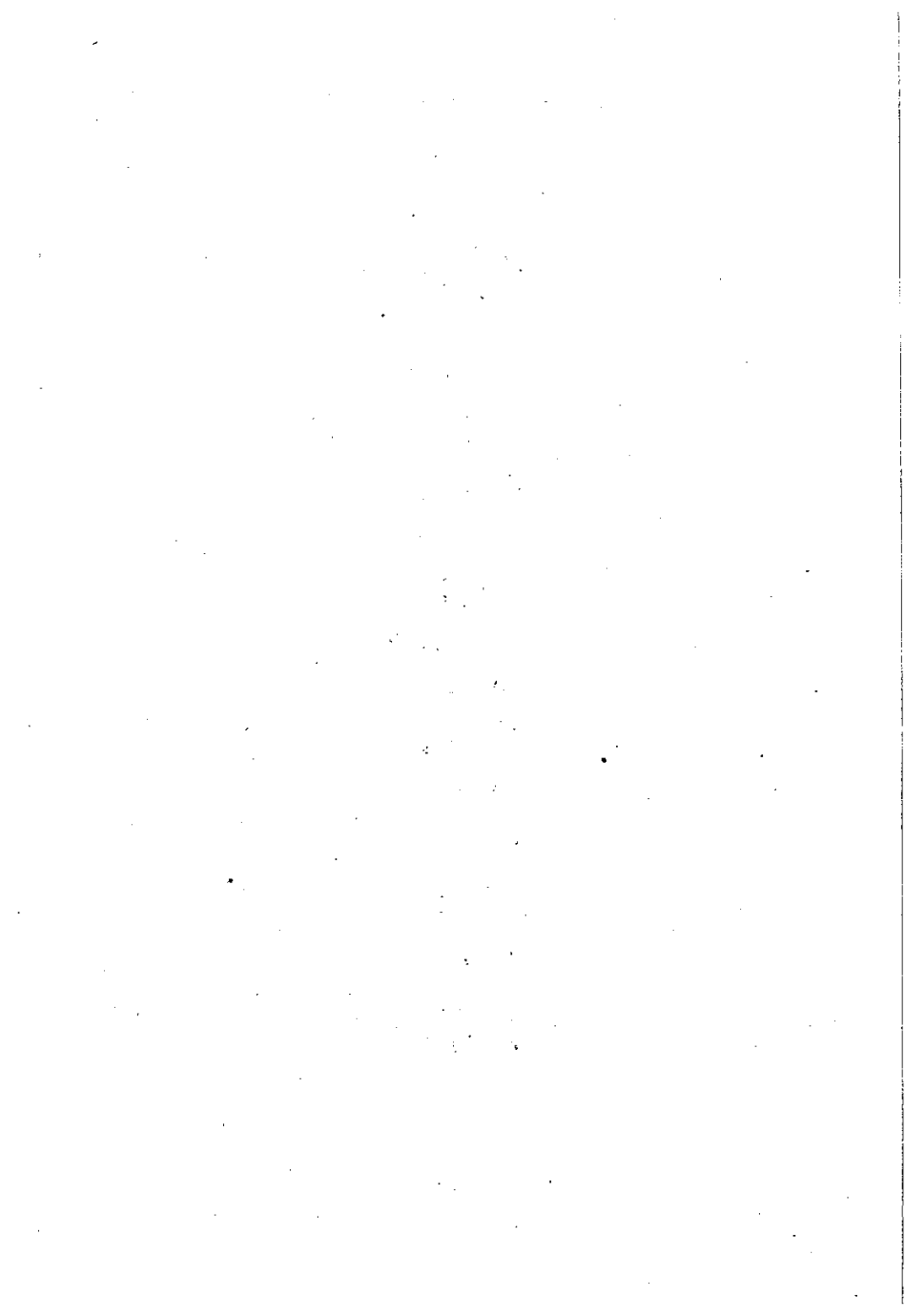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十一年



#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一、主持人：施 啓揚

二、研究委員：（依姓氏筆畫爲序）

王 瑞 林 王 爲 孝

朱 石 炎 何 錫 麟

林 邦 傑 周 震 歐

張 甘 妹 張 效 三

劉 隆 焜

文 崇 一

林 山 田

城 璧 連

張 齊 斌

石 明 江

林 榮 耀

黃 守 高

陳 耀 東

三、執行秘書：劉 心 玉

四、研究員：（依姓氏筆畫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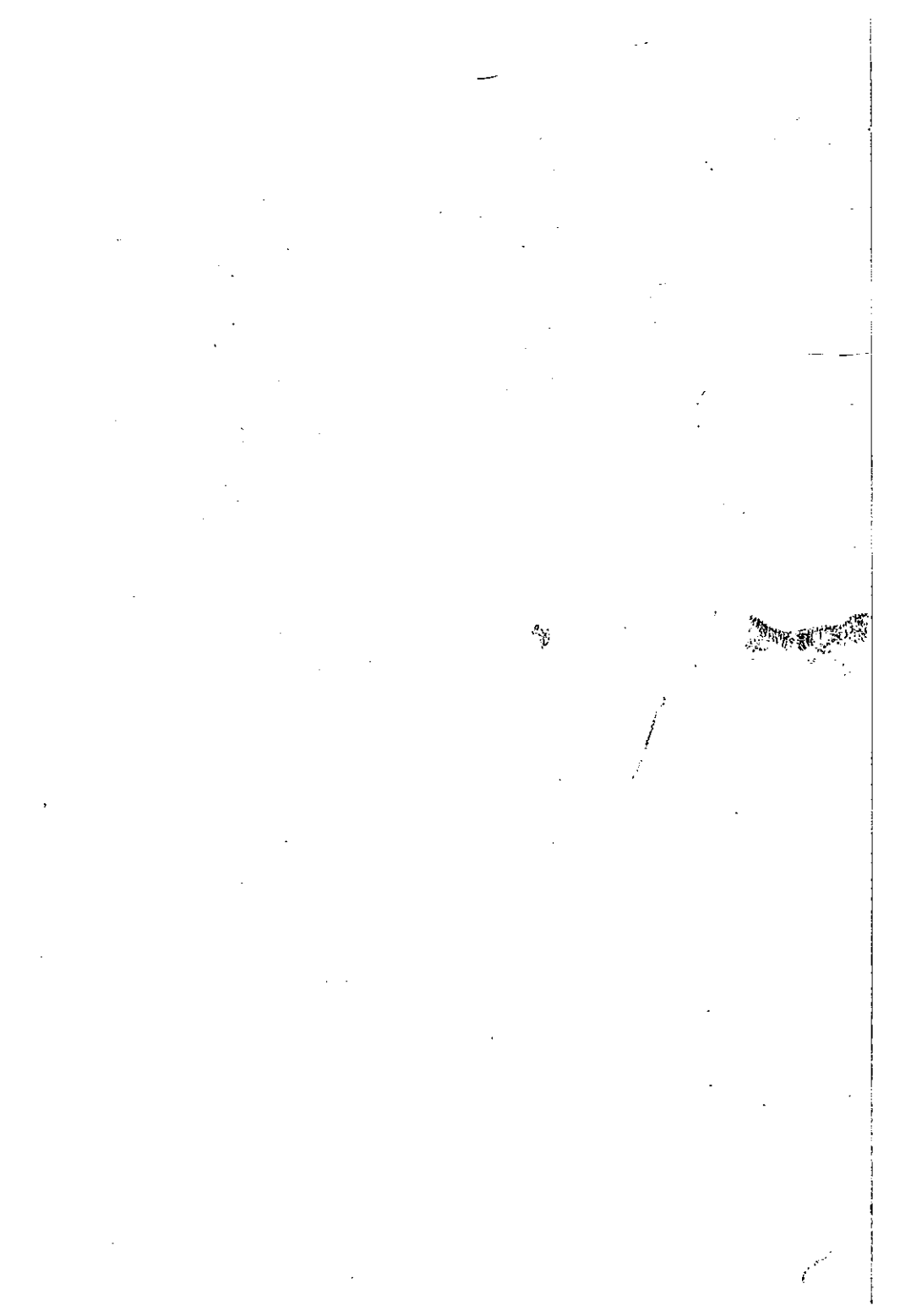
王 方 濂 古 明 文

陳 麗 欣 陳 美 伶

李 美 琴

莊 耀 嘉

呂 慧 容



# 編輯例言

- 一、本部多年來，除從事犯罪問題之專題研究外，並就我國各項犯罪狀況，逐年作全面而深入的探討研究，期能把握犯罪動向，並擬以釐訂刑事政策，以資防制。本綜合研究報告——七十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就是因此需要而研究編撰的。
- 二、本研究報告着重於犯罪概況與犯罪行為人處遇的剖析，並利用統計圖表加以說明。犯罪指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 三、本研究報告係本部第十次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綜合研究報告，內容以七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犯罪實況為主，間以引用該年以前的資料，予以分析比較。
- 四、本研究報告共分五編，主持人、執筆人、審查人分工如左：

主持人：施啓揚

綜合審查人：林榮耀

編次	內容	執筆人	審查人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陳麗欣、古明文、莊耀嘉	張甘妹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陳美伶	林山田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劉心玉	張齊斌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王方濂	周震歐
第五編	更生保護	彭賢楨	林榮耀
各編統計資料			
			劉隆焜

五、本研究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如左：並向提供單位深致謝意。

(一) 司法院編印的司法統計專輯。

(二) 本部統計處暨本部所屬統計單位提供的資料。

(三) 警政機關刊印的「台灣刑案統計」。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戶政司等機關提供的資料。

(五)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提供的資料。

(六)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提供的資料。

(七)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的資料。

六、本研究報告，對於編撰方式、附表、體例等，雖力求一致，仍覺沒有盡善；並因匆促執筆，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讀者如發現書中錯誤，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 目 錄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一節 前言	二
第二節 犯罪種類	七
第三節 犯罪者之年齡	八
第四節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一三
第五節 犯罪者之職業類型	一六
第六節 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一七
第七節 犯罪者之性別	二〇
第八節 犯罪原因	二三
第九節 犯罪地區	二三
第十節 財產犯罪	二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十一節	暴力犯罪	三一
第十二節	貪污瀆職犯罪	三五
第十三節	少年事件	三五
壹	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三七
貳	犯罪率	三九
參	犯罪種類	四二
肆	犯罪年齡	四五
伍	犯罪原因	四七
第十四節	初犯、再犯與累犯	四七
第十五節	減刑、假釋與再犯	五〇
第十六節	結語	五二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五八
第一節	財產犯罪	五八
第二節	暴力犯罪	九九
第三節	妨害風化犯罪	一九三
第四節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二三一
第五節	其他犯罪	二三七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二六二
第一節	違反票據法犯罪	二六二



第二節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二七五
第三節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二八六
第四節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二九八
第四章	女性受刑人之概況	三〇四
第一節	受刑人之人數及種類	三〇四
第二節	受刑人之狀況	三〇七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	三一四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三一四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三一六
第六章	累犯	三一八
第一節	竊盜罪累犯	三二三
第二節	殺人罪累犯	三二六
第三節	詐欺罪累犯	三二九
第四節	煙毒罪累犯	三二九
第五節	恐嚇罪累犯	三三四
第六節	其他犯罪累犯	三三七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三四一
第一章	偵查	三四一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三四一
壹 刑事案件之受理	三四二
貳 犯罪類型之比較	三四四
參 主動偵查	三四八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三五五
壹 概況	三五五
貳 起訴	三六一
參 不起訴處分	三六九
肆 聲請再議	三七八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八三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三八三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三八六
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三八七
肆 非常上訴	三九二
伍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三九六
第二章 審判	四〇〇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四〇〇
壹 第一審審判	四〇〇
貳 確定判決	四〇七

第二節	緩刑	四一一
壹	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四一一
貳	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四一七
參	緩刑宣告之撤銷	四二〇
第三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四二二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四二二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四二七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四三五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四三五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四三五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四四五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四四五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四四九
第一章	監所之處遇與輔導	四四九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四五〇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四六四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四七五
壹	調查分類	四七五

貳 教化.....四八〇

參 作業.....四八七

肆 戒護.....四九一

伍 累進處遇.....五〇〇

陸 開放式處遇.....五〇三

柒 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五〇八

捌 假釋.....五一〇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五一六

第一節 強制工作.....五一六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五二七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五二七

參 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五二八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五三三

第二節 禁戒處分之執行.....五三九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五三九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五四〇

參 禁戒處分之實施狀況.....五四〇

第三節 成年犯之保護管束.....五四二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五四三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	五四五
參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五四五
肆	保護管束之實施狀況	五四七
伍	保護管束之撤銷	五四八
第四編	少年事件	五五五
第一章	少年犯罪狀況	五五五
第一節	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之狀況	五五五
壹	犯罪態樣分析	五五五
貳	犯罪者之年齡	五五八
參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五六一
肆	犯罪者之職業	五六五
伍	犯罪者之家庭經濟	五六五
陸	犯罪者之父母狀況	五七一
第二節	虞犯少年	五七一
壹	少年之虞犯行爲	五七一
貳	少年之年齡	五七三
參	少年之教育程度	五七三
肆	少年之職業	五七六
伍	少年之家庭經濟	五七六

陸	少年之父母狀況	五七九
柒	女性虞犯少年	五七九
第二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五八二
第一節	概說	五八二
第二節	生理因素	五八三
第三節	心理因素	五八三
第四節	家庭因素	五八六
第五節	社會因素	五八九
第六節	學校因素	五八九
第七節	其他因素	五九二
第八節	結論	五九二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五九五
第一節	處理概況	五九五
壹	調查事件	五九五
貳	處理事件	五九七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五九七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	五九九
貳	終結情形	五九九
第三節	少年刑事事件	六〇二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比較	六〇二
貳	終結情形	六〇〇
第四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六〇五
壹	訓誡處分	六〇五
貳	保護管束	六〇五
參	感化教育	六〇六
肆	徒刑之執行	六〇六
四章	少年犯罪之矯治	六〇八
第一節	少年法庭之處遇措施	六〇八
壹	觀護制度之發展	六〇八
貳	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六一〇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之處遇措施	六一五
壹	概說	六一六
貳	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	六一六
參	少年觀護所之收容期間	六一七
肆	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六一七
伍	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六一九
第三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六二〇
壹	概說	六二一

貳	感化教育之對象	六二一
參	感化教育之期間	六二二
肆	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六二二
伍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六二八
第四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六三八
壹	概況	六三八
貳	少年監獄之收容對象	六三九
參	少年監獄之業務	六四〇
第五編	更生保護	六四九
第一章	概說	六四九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組織	六五四
第一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六五四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六五五
第三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	六五八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六五八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六六〇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六六三
第四節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六六七
第五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六七一
第六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六七七